

二、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

军队转业干部，是指退出现役后被分配到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干部。本县的接收安置工作是从1949年开始的，到1985年，军队干部已有10余批陆续转业到地方工作。

1949年至1953年，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方法与复员战士同等对待，统一由县民政科负责接收，分配适当土地与农具，安置回农村参加农业生产；家居城镇的，介绍适当工作。1949年至1953年，全县共接收回乡转业军人747人。

1954年至1968年，军队干部实行有计划地转业到地方工作形成制度。根据部队建设需要，退出现役的军队干部，实行国家分配，由原籍省、市、县组织、人事部门层层接收安置的办法。这一时期安置原则是：根据德才、参考原职，分配适当工作。其分配去向主要为充实基层与缺编单位。1962年后，军队转业干部的随军配偶列入安置工作范围。1954年至1968年，全县共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237人，重点加强政法、商业及各级行政机关。各年接收安置人数是：1954年37人；1955年6人；1956年10人；1957年26人；1958年29人；1959年10人；1960年7人；1961年9人；1962年2人；1963年95人；1964年至1965年6人。

1966年至1968年，因“文化大革命”，军队干部转业地方工作停止。

1969年至1975年7月31日，军队干部退出现役后一律改为复员处理。复员干部统一由县民政部门接收，根据“那里来回那里去”的原则进行安置。一般是入伍前家居农村的，由转业军人参军时所在公社、大队安排生产与工作；家居城镇及服役期限超过10年的农村籍干部，由民政部门安排适当工作。1969年至1974年，全县共接收复员干部188人。

1975年8月至1985年，恢复军队转业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。贯彻“根据需要，参照职务，专业对口，适当照顾”的原则，由县委组织部与县人事部门根据上级下达的接收数，负责安置方案的拟定、接收与定职定位、随军家属的安置、报到及其培训。这一时期，安置的重点是加强基层，解决急需。团职以上干部一般分配实际职务，可照顾安置在县级机关或县级企事业单位工作。

1980年至1982年，对1969年至1975年7月期间复员回地方的原军队干

部，除本人不愿改办或因犯有严重错误、丧失干部条件的不予改办外，统一改办为转业。并作了如下安置：（1）恢复原工资级别或改为地方同级干部的工资待遇；（2）原安置回农村的，改办后根据就地就近原则，安排适当工作。原已参加工作的干部，改办后工作岗位确实不适合的，个别给予调整；（3）符合退休、退职条件的，按规定办理退休、退职手续。

1980年至1982年，全县复员改办转业的干部共177人。

1975年至1985年，全县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共494人。各年具体人数为：1975年10人；1976年41人；1977年1人；1978年144人；1979年83人；1980年26人；1982年92人；1983年26人；1984年37人；1985年34人。

三、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分配

1950年，国家根据新中国经济建设需要，开始有计划地统筹分配毕业生。1951年，国家进一步明确规定“高等学校毕业生由政府分配”。35年来，这一分配制度一直没有改变。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分配制度是在1956年后逐步形成择优分配制度的，1976年后规定统一由国家人事部门负责分配。

1. 大专院校毕业生分配

1952年至1962年11月期间，由上级分配本县的大专院校毕业生共130人。其中：师范专业44人、外文专业27人、农科专业17人、其他专业42人。这一时期，对大专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工作，在坚持“面向基层，面向生产第一线”的原则下，由县组织、人事部门根据生源情况与本县实际，分配对口专业或相近工作。全县130名大专院校毕业生的分配去向是文教系统99人，农林系统14人，工交系统8人，其他部门9人。1958年以后逐步强调大专毕业生分配到生产第一线接受锻炼。

1963年至1965年，国家制定《高等院校毕业生调配、派遣暂行办法》，提出在坚持“统一招生，统一分配”的原则下，实行国家统一计划下按学校隶属关系，中央抽成与地方留成的分配办法。并试行毕业生劳动实习制度，实行“四个面向”的分配方针。1963年，分配来县的大专院校毕业生共80人。

1964年，大专院校毕业生统一参加为期一年的“社会主义教育运动”，运动后期为改变基层干部结构，全部分配至公社机关，全县共54人。